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告 電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 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60,8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（新臺幣/元）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

